

信息披露

B032
Disclosure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4月3日

● 首次实际授予登记人数:187人

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18.58万股

● 首次授予价格:3.63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特别规定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 2025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 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五) 2025年3月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异议。

(六) 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子公司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影响,则在计算营业收入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5.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计报告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4.00%。	X=(A/A0)*(40%+C0*(6%*X))>0%,且X不超过100%。 若A>A0,则A/A0>1,C0>0,X>C0*(6%*X)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子公司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影响,则在计算营业收入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5.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计报告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A>A0,C>C0	100%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A>A0,C>C0	100%	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A>A0,C>C0	100%	10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子公司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影响,则在计算营业收入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5.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计报告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4.00%。	X=(A/A0)*(40%+C0*(6%*X))>0%,且X不超过100%。 若A>A0,则A/A0>1,C0>0,X>C0*(6%*X)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子公司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影响,则在计算营业收入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5.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计报告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4.00%。	X=(A/A0)*(40%+C0*(6%*X))>0%,且X不超过100%。 若A>A0,则A/A0>1,C0>0,X>C0*(6%*X)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子公司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影响,则在计算营业收入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5.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计报告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4.00%。	X=(A/A0)*(40%+C0*(6%*X))>0%,且X不超过100%。 若A>A0,则A/A0>1,C0>0,X>C0*(6%*X)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子公司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影响,则在计算营业收入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5.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计报告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4.00%。	X=(A/A0)*(40%+C0*(6%*X))>0%,且X不超过100%。 若A>A0,则A/A0>1,C0>0,X>C0*(6%*X)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子公司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影响,则在计算营业收入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5.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